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2) 汕濠自然资^{濠江区自然资源局}建字第 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2年1月2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光达化建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汕头市光达化建有限公司濠江涂料物流仓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汕头市濠江区棉花村及324国道周边片区B-02-5地块
建设规模	一幢地面上单层甲类仓库，一幢地面上三层乙类仓库，一幢地面上五层丙类仓库，一处地下消防水池。计容建筑面积：3771.69 m ² ，总建筑面积：4040.06 m ² ，地下消防水池面积：268.37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二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二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一式二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有效期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，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延期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